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*ST瀚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0315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的内容如下：

“我部关注到，4月12日晚间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司应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有还款进展。该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37,812.46万元，系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。截至目前已收回资金占用款本金32,100万元及19,397,858.34元利息，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,400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前述款项是否已全部收回，所涉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已彻底解决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资金占用款尚未收回本金合计3,000万元及相应利息，即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浦贸易）贸易合作保证金3,000万元，法院已判决金浦贸易返还公司3,000万元并支付利息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，本案已立案执行。请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沈培今核实并披露：该笔款项是否通过金浦贸易流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，是否构成资金占用，以及后续收回该笔款项拟采取的措施。

三、请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，是否存在其他未解决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问题。如存在，请尽快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你公司应当在披露2020年报的同时，专项披露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。你公司、全体董事及年审会计师应高度重视前述工作要求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及时对《问询函》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4日